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利达莱纺织制衣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涌）环建表[2018]0047号

中山市利达莱纺织制衣有限公司：

报来的《中山市利达莱纺织制衣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大涌镇南文村（大业工业区东南路）；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16'13.01''$ ，北纬 $22^{\circ}27'31.93''$]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明确喷马骝设备种类及其数量及增加生物质成型颗粒生产工艺。

二、你司原总用地面积35000平方米，原建筑面积为23000平方米，主要从事加工、制造、销售：服装、服装面料，年年年处理牛仔服装15万打，休闲服装8万打；你司技改扩建后的用地面积、建筑面积、经营范围、生产规模及产品产量不变，增加生物质成型颗粒（自用）25800吨。

你司技改扩建后主要以附件1（技改扩建后主要原辅材料变化情况列表）列出的为主要原辅材料；主要以附件2（技改扩建后主要生产设各变化情况列表）列出的为主要生产设备。

在区域集中供热设施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热能，须改用区域集中供应的热能（淘汰自设燃料锅炉）；在城市燃气供应能满足该项目全部需求且区域集中供热设施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热能时，须以燃气锅炉替代该项目全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

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司技改扩建后不增加排放水污染物。

四、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你司技改扩建后营运期产生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烟气；投料、筛选及粉碎工序粉尘；喷马骝、喷砂及烘干废气；油烟废气。

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区。

锅炉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燃气标准）。同时，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烟气氮氧化物排放量须符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投料、筛选及粉碎工序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喷马骝、喷砂及烘干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五、你司技改扩建后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六、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司技改扩建后营运期产生原料包装物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严控废物的管理须符合《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严控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你司技改扩建后不得增大生产过程燃料消耗量。你司技改扩建后营运期生产过程锅炉消耗生物质成型燃料量不得大于25313吨/年。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25.8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该项目应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

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配套环保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在建成后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才准许正式投产。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二、其他环保事项须按我局原审批文件（中环建书[2007]0023号、中环建表[2019]0630号、中环建登[2009]05466号、中环建登[2009]01252号、中环建登[2010]01023号、中环建登[2010]02330号、中环建登[2012]00638号、中(涌)环建登[2014]00009号、中(涌)环建表[2014]0013号、中(涌)环建登[2014]00094号、中(涌)环建登[2014]00159号、中(涌)环建登[2015]00104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执行。

附件：

- 1、 技改扩建后主要原辅材料变化情况列表
- 2、 技改扩建后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列表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5月18日

附件 1:

技改扩建后主要原辅材料变化情况列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增减量
	扩建技改前	扩建技改后	
酵素水	10 吨	10 吨	0
酵素	11 吨	11 吨	0
浮石	350 吨	350 吨	0
软片	32 吨	32 吨	0
硅油	32 吨	32 吨	0
洗衣粉	19.5 吨	19.5 吨	0
草酸	17 吨	17 吨	0
双氧水	13 吨	13 吨	0
枳油	31 吨	31 吨	0
漂水	205 吨	205 吨	0
纯碱	16 吨	16 吨	0
高锰酸钾*	2 吨	2 吨	0
磷酸	1.7 吨	1.7 吨	0

增白剂	7 吨	7 吨	0
烧碱	32 吨	32 吨	0
工业用盐	110 吨	110 吨	0
生物质成型燃料 (外购)	25800 吨	0	-25800 吨
木糠*	0	25823.24 吨	+25823.24 吨

附件 1:

技改扩建后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列表

序号	名称		技改扩建前	技改扩建后	增减量
1	洗水机	550 磅	141	141	0
2	板机	100 磅	41	41	0
3	脱水机	Φ1000	25	25	0
4	空压机		8	8	0
5	水泵		7	7	0
6	燃生物质	10t/h	3 台	3 台	0
7	锅炉	15t/h	2 台 (1 用 1 备)	2 台 (1 用 1 备)	0
8	干衣机	200 磅	121	121	0
9	衣车		20 台	20 台	
10	喷马骝		0 (漏报)	50 台	+50 台
11	生物质颗粒生产线		0	1 条 (主要包括 1	+1 条

			台成型机, 1 台破碎机, 1 台筛选机和 1 条输送带)	
12	储存罐	0	1 台	+1 台

